

(股份代號：750)
(本公司)

提名委

出建議

(b) 物色
就]

(c) 參
]

(d)

權；

(f) 維持董事

行其權力及職

及推薦董事候選人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a)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

將出任第七家(或以上)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c) 該名人是否為其專合體來的親駐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如何